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汪俊朋

具保人 汪啟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啟松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汪俊朋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案件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由具保人汪啟松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刑保第101號收據繳納在案，現該案業經發監執行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元，由具保人於112年8月16日繳納後釋放被告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1

01 65號判決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，其他上訴駁
02 回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判決上訴駁
03 回，該判決於113年10月30日確定，並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
04 察署執行，復經該署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簽發指揮書代
05 為執行，被告於114年2月28日入監執行前開案件等節，有國
06 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表及臺灣桃
07 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助辛字第854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
08 附卷足考。是被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自己免
09 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前揭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婉綾